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受判決人 詹守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
09 於民國109年5月4日所為之109年度簡字第1433號刑事確定判決，
10 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聲請
15 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33
16 號判決（下稱本案）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惟聲請人本案
17 犯罪行為日（即民國109年3月18日）距離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18 完畢釋放日（即101年3月5日）已逾3年，依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35條之1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
20 裁定意旨，本案應為免訴之判決。聲請人後續相同性質之犯
21 罪亦由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經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420條聲請再審，並請求為免訴判決等語。

24 二、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
25 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
26 法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故必再審之
27 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又刑事訴訟之再
28 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
29 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
30 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又
31 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

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如係以法律適用有無錯誤作為再審事由，因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自與上述法定得聲請再審要件不相符合。

三、經查：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固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惟同法第35條之1第2款復規定：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查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09年5月4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109年6月3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聲請人本件所犯，係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判決確定，而非審判中之案件，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或刑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本院上開判決依據裁判當時之有效規定（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判決，當無違法之問題。

(二)又聲請人就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主張均係爭執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之問題，核屬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之範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或同法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符，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聲請既有上開程序不合法而無從補正之處，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

01 必要，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萌莉